2012

臺北人事簡訊

送本府各機關
提供公務參考

2001 年 1 月創刊
2012 年 5 月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處長 韓英俊　　編輯：人事處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市長的指示

●適值市議會開議期間，，請各機關加強檢視權管重大優先法案內容，並請各首長積極拜會議員加強溝通，爭取支持。另近來 12 年國教、幼托整合及錄影監視器等議員關注之市政議題，請權管機關審慎妥處及整備相關資料，儘速陳報府級長官，以為因應。
(摘自本府 101.4.10.---1675 次市政會議紀錄)

●各機關函送市政會議或市議會審議之法案，應指派簡任層級以上人員確實檢核，以免疏漏；如有誤植疏失情事，應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摘自本府 101.4.17.---1676 次市政會議紀錄)

●基於依法行政立場，各機關對於不合時宜之法令，應主動提出並由法制人員協助修訂，以符實際業務推動所需。
(摘自本府 101.4.24.---1677 次市政會議紀錄)

●近來，中央調漲油電價格對民生造成影響，請相關機關提高警覺，研擬對策方案積極協處，以減少對市政建設推動之衝擊。
(摘自本府 101.4.24.---1677 次市政會議紀錄)

●郝市長於 5 月 3 日參訪第一屆「金省能獎社區組」冠軍--萬華區大都市花園社區時指示，本府節能減碳輔導團將邀請歷屆金省能獎得主擔任顧問，將節能減碳成功經驗複製、傳遞給予其他社區，在能源價格高漲的時刻，真正做到省水、省電、省錢的三省目標。

處長的期勉

●各位對於今年的重點工作，務必一步一腳印落實執行，才經得起檢驗。去年重點工作辦理情形，如有未落實或辦理不周妥的情形，應切實檢討，避免類此情事於今年再度發生。前陣子報載，有一位簡易法庭試署法官，審理一件工程款糾紛時，因來不及寫出判決書，竟上網找一件金額相同的判決混充，被判敗訴的業者因看不懂判決書無法上訴，向法院陳情，如此摸魚誇張行徑才曝光，而該試署法官將來可能因此無法擔任實任法官。轉述前述報導，請同仁引以為戒。
（摘自本處 101.3.21.---101 年第 6 次處務會議紀錄）

●辦理人事業務，如果想要創新非常困難，除非此人對於業務很嫻熟又具有深厚的學理基礎，且有洞見並能看清問題癥結，才有能力提出創新的方案與作法。正因為創新具有一定困難度，才藉由一步一腳印，檢討與修正原有方案或作法，使其更加完備與周延。現在無論是人事行政、公共政策或社會科學等領域，強調的是個案研究分析，並已蔚為現今全球一股潮流。因此，無論對於公務人員月刊、人事行政月刊或人事管理相關刊物，如果看到和本處有同質性的作法，就應予以詳實比較研究；對於相同之處，比較何者較優，至於差異點，則分析是否值得參採。
（摘自本處 101.4.25.---101 年第 8 次處務會議紀錄）

活動之窗

●101 年 5 月份「E 世代講座」

本府 101 年 5 月份「E 世代講座」，訂於 5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本市市政大樓 2 樓親子劇場舉行，邀請任明廷老師主講「隨緣隨喜-任爸的故事」，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101 年公務人員保障業務輔導及宣導活動

本府協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 3 場次「101 年度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業務輔導及宣導活動」，分別訂於 6 月 6 日（星期三）、7 月 13 日（星期五）及 8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至 12 時 10 分，於本市市政大樓 2 樓親子劇場及本府捷運工程局 B1 會議廳舉行，屆時請各機關依分配名額指派本府指定調訓對象參訓。

●101 年公教人員「樂關懷・愛飛揚」二手物品捐贈活動

為關懷社會福利團體及偏遠地區學校，請各機關、學校同仁發揮愛心，踴躍參與二手物品捐贈活動，為本府爭取佳績。活動期間自 101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15 日止，線上作業完成時間為 101 年 5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

●本處訂於 101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市立松山工農成功樓演講廳，舉辦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報送作業說明會，請各機關承辦業務同仁準時參加。

●退休公教人員「生活系列講座」

本府訂於 10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市市政大樓 2 樓親子劇場舉行「101 年度第 2 次退休公教人員生活系列講座」，邀請現代婦女基金會研究員李麗慧老師主講「投入志願服務，規劃退休新生活」。現場安排本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護士為退休人員測量血壓及提供健康諮詢服務，歡迎本府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踴躍參加。

●101 年全國公教美展評審結果及展出訊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5 月 2 日公布 101 年全國公教美展評審結果，**本府榮獲團體獎第 1 名**，成績優異。是項美展將舉辦全台巡迴展出，臺北市展期為 101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2 日，於國父紀念館--逸仙藝廊展出。(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505 號)，屆時歡迎同仁踴躍前往參觀。

●花博新生公園「溫馨五月・母愛無限」母親節系列活動

5/12(六)、5/13(日)兩日於花博公園新生園區將舉辦母親節兩人三腳趣味競賽，藉由趣味遊戲增進親子間的感情及默契。夢想館也於同週末兩天全日舉辦「我愛媽咪啾一個」活動，請來賓勇敢向媽媽表達感謝之意，並將致贈夢想館明信片。另為鼓勵年長者也能大方表愛，如有母親與小孩的歲數加總後達一百歲(如母親 70 歲，小孩 30 歲)，則可參與遊戲並可獲得夢想館紀念品組合一組。

位於花博公園新生園區內的世博臺北館於五月份的四個週末舉辦「衣模一樣」母子/女裝活動。凡著母子/女裝購票參觀世博臺北館之遊客，工作人員將拍下照片上傳至花博公園世博臺北館的粉絲團，可獲得一份母親節小獎品，贈完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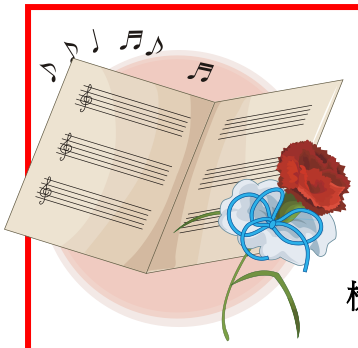

人事新法

●為鼓勵已通過英檢測驗之同仁繼續參加更高等級考試，擴大英檢測驗費補助範圍。

依現行規定，有關全民英檢(GEPT)等測驗，因報名時即有明確區分報考等級，故如報考更高等級測驗但未通過者依前開規定仍得核予測驗補助費二分之一；惟多益測驗(TOEIC)等其他測驗，於報考時並未區分等級，故如當事人測驗成績未達更高等級，因現行規定通過同一等級以補助一次為限，故不再核予補助，兩者相較似有失公允。經本處審酌，為賡續提升同仁英語文能力，著重加強「質」的提升，鼓勵已通過英檢之同仁繼續參加更高等級之考試，並同時兼顧權益衡平性，爰擴大補助範圍如下：

一、本府同仁參加報考時未區分等級之英檢測驗，如測驗成績未達更高等級，但較前次同類測驗之各項成績（以多益為例，包含聽力及閱讀2項成績）均有進步者，補助二分之一測驗費。

二、因不同英檢測驗間之分數尚難作換算比較，爰前開補助係以同一種測驗為限。

三、申請補助同仁應主動提供前次測驗成績相關佐證資料，俾憑判斷成績是否進步。

(本府 101.4.23. 府授人考字第 10131376600 號函發)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動員月會注意事項」及「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請假案件核辦權責表」自 101 年 5 月 3 日起停止適用。

(本府 101.5.3. 府授人考字第 10131446500 號函發)

●本府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自 101 年 4 月 2 日生效。

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修訂第2點：「各一級機關專責人員應填列『經核定之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案件一覽表』，於每月10日前將前一個月之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案件(含所屬機關案件)函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研考會)」。配合101年2月16日函頒之「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10點，已刪除出國核覆函之規定，爰增訂各機關專責人員應填列「經核定之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案件一覽表」，函報本府研考會。

二、依現行實務作業流程，機關先檢具相關資料報府備查，再上網點收報告，配合修訂第7點條文。

三、增訂第8點第2項：「各機關出國報告，得由本府研考會不定期抽查，抽查作業另訂實施計畫辦理」。

四、本府公務出國報告管理資訊網已新增「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追蹤表」上傳欄位，配合修訂第10點條文。

(本府 101.4.2. 府授研展字第 10131012300 號函發)

●銓敘部已建置「公務人員撫卹金試算」系統，請同仁善加利用。

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項下之「試算區」，已建置「公務人員撫卹金試算」系統，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善加利用。

(銓敘部 101.4.6.部退四字第 1013562514 號函)

榮譽榜

●101年4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功案件

➢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連組員銘棋首獲情報、深入查察，偵破「李○凱等 15 人詐欺集團」案件，功績厥偉。

●市長於101年4月17日市政會議中，頒獎表揚本府101年優秀工友共計40位，每人頒發獎牌1面、獎金1萬元並給予公假5天之獎勵。
(優秀工友名冊，業登載於人事服務網)

●101年4月核頒重要榮譽獎章

➢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楊分局長春鈞

➢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王分局長鳳輝

➢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李分局長禎琨

➢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本府都市發展局所屬建築管理工程處王處長榮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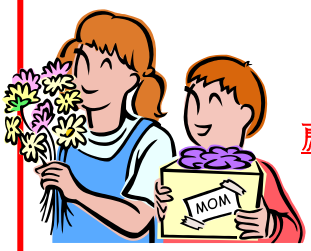

人事驛站

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以上重要職務人員 101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 日生效異動情形：

●法規委員會葉前主任委員慶元辭職，所遺職缺由訴願審議委員會蔡主任委員立文兼代，並自 101 年 5 月 1 日生效。

●勞工局所屬勞工教育中心吳主任海燕調陞該局專門委員；吳員所遺職缺由該局游主任淑眞調任；游員所遺職缺由該局陳科長惠琪調任；陳員所遺職缺由該局黃科長愛真調任；黃員所遺職缺由該局所屬就業服務處劉副處長家鴻調任；劉員所遺職缺由該局王視察妙鶯調陞，並均自 101 年 4 月 23 日生效。

●地政局曾視察錫雄調陞該局科長，並自 101 年 4 月 27 日生效。

●地政局所屬松山地政事務所林主任健智調任該局所屬古亭地政事務所主任；林員所遺職缺由該局大安地政事務所簡主任玉昆調任；簡員所遺職缺由該局高主任麗香調任；高員所遺職缺由該局吳專員月真調陞，並均自 101 年 4 月 9 日生效。

●警察局所屬內湖分局王分局長鳳輝調任該局所屬大同分局分局長；王員所遺職缺由該局所屬保安警察大隊薛大隊長文容調任；薛員所遺職缺由該局劉督察鴻烈調任，並均自 101 年 4 月 2 日生效。

●環保局楊主任維修調任該局科長，所遺職缺由該局顏視察伶珍調陞，並均自 101 年 4 月 16 日生效。

●環保局邱視察寬厚調陞該局科長，並自 101 年 4 月 2 日生效。

●交通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劉副總工程司瑞麟調陞該局科長，並自 101 年 4 月 1 日生效。

●交通局李科長文成與公共運輸處尚專門委員錦堂職務互調，並自 101 年 4 月 1 日生效。

●警察局衛主任秘書悌琨調陞該局副局長；衛員所遺職缺由該局所屬松山分局林分局長順家調陞，並均自 101 年 4 月 5 日到職；林員所遺職缺由該局所屬文山第二分局呂局長春長調任；呂員所遺職缺由內政部警政署陳科長博珍過調，並均自 101 年 4 月 2 日生效。

人事主管以上人員 101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生效異動情形：

●本市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人事室蕭主任雅芳自 101 年 4 月 2 日退休生效。

●本府主計處人事室陳科員玟君調陞本市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1 年 4 月 2 日生效。

●本市士林區雙溪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由新竹縣尖石鄉梅花國民小學張幹事鴻城過調，並自 101 年 4 月 2 日生效。

●本市市立國樂團楊人事管理員美琴調陞本府財政局人事室股長，並自 101 年 4 月 2 日生效。

●本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人事室羅主任秀琴調陞本府消防局股長，並自 101 年 4 月 2 日生效。

●本市市立聯合醫院人事室陳股長小鳳調陞本府人事處股長，並自 101 年 4 月 3 日生效。

●本市市立古亭國民中學人事室梁主任玉珠調任本市市立萬華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1 年 4 月 5 日生效。

●本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人事室石主任汶禾調任本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1 年 4 月 5 日生效。

●本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人事室陳主任怡君調陞本市市立聯合醫院人事室股長，並自 101 年 4 月 12 日生效。

●本府社會局人事室黃股長淑雲調任本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1 年 4 月 20 日生效。

業務叮嚀

●**各機關學校辦理銓審案件應注意事項**

銓敘部 101 年 4 月 26 日部管一字第 1013582415 號書函略以，為加速銓審及退撫案件處理效率，有效提升處理品質及簡化作業程序，嗣後送審案件未依「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規定辦理者，該部將逕退最後層(核)轉機關(構)，**並將詳錄送審錯誤情形，送交人事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本府為本處)】作為年度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之參考**。又為利銓審案件審定過程之溝通聯繫，嗣後均**請於送審書表之發文字號下方加註承辦人員姓名及聯繫電話**。是以，**請各人事主管確實督導所屬承辦人員依規定辦理**。(本處 101.5.4.北市人任字第 10131479900 號函轉知)

●**「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附設員工子女托兒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事宜，請確實轉知所屬同仁。**

一、招生對象：出生滿2足歲至6歲之兒童。

二、收托順位說明如下：

(一)第一順位：本市市政大樓合署辦公之員工子女及孫子女。

(二)第二順位：本府所屬機關員工子女及孫子女(含托兒所教職員工子女)

(三)第三順位：前2項之收托人數如仍不足額時，得招收員工親屬之子女。

三、收托班別、年齡及名額：

(一)幼幼班（98年9月2日至99年9月1日出生）正取14名、備取數名。

(二)小班（97年9月2日至98年9月1日出生）正取16名、備取數名。

(三)中班及大班係分別由現有小班、中班兒童直升，故本學年無缺額，倘同仁子女或孫子女有意願就讀，可報名參加備取之序號抽籤。

(四)另依規定，前述各班得優先收托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兒童各1名，小班優先收托上述兒童1名。

四、收費標準：目前收費標準為每學期教保費1萬2,000元，另每月月費5,800元，平均每月收費7,800元（實際收費標準以新學年度開學通知單為準）。

五、收托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6時止。

六、報名時間：自101年5月8日起至6月8日上午10時止，逕向本處報名，並訂於101年6月8日下午2時整，於本市政大樓11樓南區本處1103會議室抽出正、備取序號，並將抽籤結果送請本府托兒所，據以辦理後續事宜。相關報名表件請至本處網站\熱門服務區下載使用。